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子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32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850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014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40886A00\_ATTCH2.pdf、0140886A00\_ATTCH3.doc、0140886A00\_ATTCH4.doc)

主旨：為服務參加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警察人員及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臺東考區考生，臺東縣政府於6月12日至6月15日考試期間，於臺東火車站至新生國中試區間安排免費接駁車接送服務，敬請協助公告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臺東縣政府104年5月29日府人任字第104010602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章  
2015-06-01 16:45:39

